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由該召集權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一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公司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會計部，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外，並應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應於 5 日內但不應晚於會議召開日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十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
-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七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九 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可宣布開會。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及第三項之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並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併同監票、計票之方式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訂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股利分配比率變動之核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